

# 新竹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
## 護理服務(諮詢/共訪)轉介單

護理服務轉介說明：

一、轉介個案需符合下列標準情形之一：

1.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目前在案服務個案，且非住院及入住康復機構資源者。
2. 一般社區存在身心疾病困擾者或其家屬。

二、表單內請詳填轉介資料及確認個案是否有意願接受服務，首次訪視需陪同共訪以利關係建立及服務進行；爾後依個案評估狀況決定共訪；如為高風險危險性個案(例:暴力、攻擊、跟蹤騷擾)，請偕同警方配合共同訪視評估。

三、每案經評估開案後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將持續關懷追蹤兩個月，並且每月至少關懷訪視個案或其個案家屬 2 次(不侷限電話訪視或家庭訪視)，後續再依個案情況評估是否需轉介其它網絡服務。

四、護理諮詢/共訪服務個案(開案/不開案/結案)標準分別如下：

1. 開案:個案符合轉介單內嚴重度分級至少 2 中度或 1 重度即可符合開案資格。
2. 不開案:個案不符合轉介單嚴重度分級者，或個案(家)無意願接受服務、經關懷訪視未遇達 2 次(包括電話訪視及家庭訪視)者。
3. 結案:符合開案後提供兩個月護理衛教關懷服務共 4 次完成，且經評估並與個案(家)確認已無護理衛教服務需增加服務次數者或關懷訪視未遇 2 次(包括電話訪視及家庭訪視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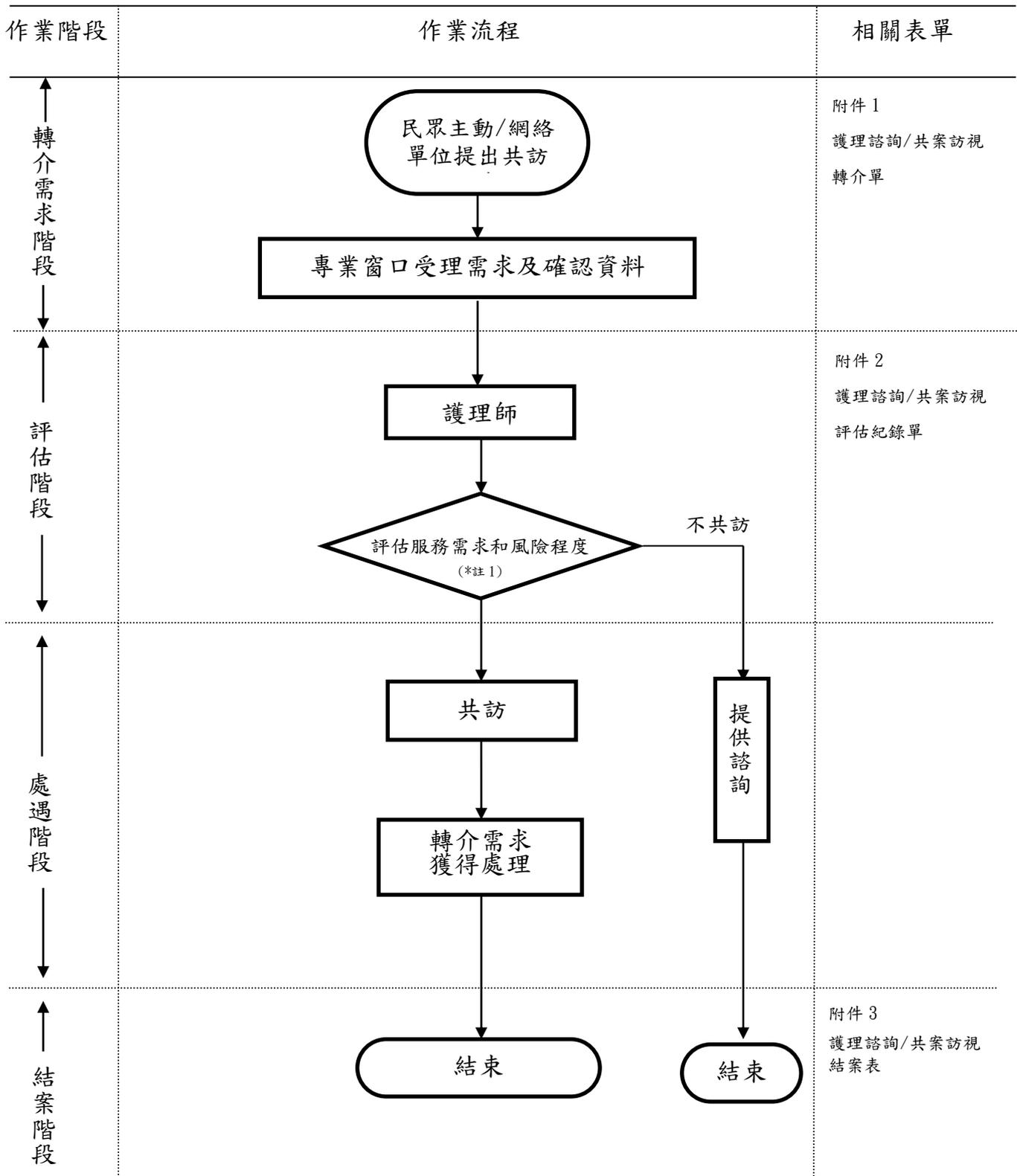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貴單位填妥上列個案轉介資料，並將資料傳真或寄送至新竹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，聯絡窗口負責人:劉護理師，傳真電話:(03)5355397、電話:03-5355191 轉 531，

E-mail: [71282@ems.hccg.gov.tw](mailto:71282@ems.hccg.gov.tw)。

# 新竹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護理諮詢/共案訪視服務流程

111/10/20 制定

112/03/10 修訂



\*註 1：依嚴重度分級至少 2 中度或 1 重度，共訪/諮詢次數最多不超過四次，追蹤關懷期限二個月。